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射擊技術手冊（分則）

-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至 5 月 8 日(星期六)，計 3 天。
- 二、比賽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 231 巷 23 弄 20 號）。
- 三、競賽分組：

（一）公開男生組空氣槍

1. 男生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
2. 男生 10 公尺空氣手槍團體賽。
3. 男生 10 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
4. 男生 10 公尺空氣步槍團體賽。

（二）公開女生組空氣槍

1. 女生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
2. 女生 10 公尺空氣手槍團體賽。
3. 女生 10 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
4. 女生 10 公尺空氣步槍團體賽。

（三）公開男女混合組

1. 10 公尺空氣手槍混合團體賽。
2. 10 公尺空氣步槍混合團體賽。

四、參賽標準：

項目	參賽成績標準	射擊發(靶)數
男生10公尺空氣手槍	400 分	60 發
女生10公尺空氣手槍	400 分	60 發
10公尺空氣手槍混合團體賽	400 分	30*2 發
男生10公尺空氣步槍	430 分	60 發
女生10公尺空氣步槍	430 分	60 發
10公尺空氣步槍混合團體賽	430 分	30*2 發

五、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 （一）註冊報名：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報名人數規定：每一組隊學校單位各項目至多報名團體賽 1 隊(3 人)及每一混合團體賽項目最多報名 2 隊（每隊由一名女運動員及一名男運動員組成）。
- （三）參賽資格：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制度：

- （一）採用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比賽分為 2 階段進行，各項目分別為資格賽、個人決賽(採淘汰賽制)。
- （三）團體賽成績：以各參賽單位參加之空氣手槍、步槍項目資格賽之 3 人成績總和，判定名次。

七、比賽細則：

(一)10 公尺空氣手槍：

1. 資格賽：每一運動員在規定時間內射擊，男生射擊 60 發、女生射擊 60 發(每發最高 10 分)。依資格賽個人成績總和，錄取最優前 8 名參加決賽。
2. 個人決賽：依據規則，採淘汰賽制(資格賽成績不計)方式進行，參加決賽 8 名運動員依口令射擊 2 組 5 發及 2 組單發後，依決賽累計成績(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每發最高 10.9 分)，淘汰第 8 名，以後每 2 組單發比賽，依決賽累計成績淘汰 1 名運動員，直到比賽之銅牌、銀牌、金牌運動員確定為止。如發生被淘汰者同分時，立即進行逐發加賽，以確定淘汰者，加賽成績，不計入決賽成績。
3. 團體賽：以各組隊單位參加空氣手槍資格賽之 3 人成績總和，判定名次。
4. 10 公尺混合團體資格賽：第一階段每一隊的男生及女生運動員在 30 分鐘內各射擊 30 發，依 2 人成績總和(60 發)，錄取最優前 8 隊參加第二階段複賽；第二階段每一隊的男生及女生運動員在 20 分鐘內各射擊 20 發，依 2 人成績總和(40 發)，錄取最優前 4 隊參加混合團體決賽，排名第一和第二的團隊爭奪金牌，排名第三和第四的團隊爭奪銅牌。
5. 10 公尺混合團體決賽：依據規則，首先將舉行銅牌爭奪賽，然後是金牌爭奪賽。採小數點得分計算(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最高 10.9 分)。在獎牌爭奪比賽中採計點方式進行，每一組射彈總成績得分最高之隊伍贏的得 2 分，如成績相同則各得 1 分，低分之隊伍得 0 分，以最先取得 16 分者為優勝；如果兩個團隊同時取得 16 點的同分，獎牌爭奪比賽繼續進行，直到同分打破為止。

(二)10 公尺空氣步槍：

1. 資格賽：每一運動員在規定時間內射擊，男生射擊 60 發、女生射擊 60 發(每發最高 10.9 分)。依資格賽個人成績總和，錄取最優前 8 名參加決賽。
2. 個人決賽：依據規則採淘汰賽制(資格賽成績不計)方式進行，參加決賽 8 名運動員依口令射擊 2 組 5 發及 2 組單發後，依決賽累計成績(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每發最高 10.9 分)，淘汰第 8 名，以後每 2 組單發比賽，依決賽累計成績淘汰 1 名運動員，直到比賽之銅牌、銀牌、金牌運動員確定為止。如發生被淘汰者同分時，立即進行逐發加賽，以確定淘汰者，加賽成績，不計入決賽成績。
3. 團體賽：以各組隊單位參加空氣步槍資格賽之 3 人成績總和，判定名次。
4. 男女 10 公尺混合團體資格賽：第一階段每一隊的男生及女生運動員在 30 分鐘內各射擊 30 發(步槍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每發最高 10.9 分)，依 2 人成績總和(60 發)，錄取最優前 8 隊參加第二階段複賽；第二階段每一隊的男生及女生運動員在 20 分鐘內各射擊 20 發，依 2 人成績總和(40 發)，錄取最優前 4 隊參加混合決賽，排名第一和第二的團隊將爭奪金牌，排名第三和第四的團隊將爭奪銅牌。

5. 10 公尺混合團體決賽：依據規則，首先將舉行銅牌爭奪賽，然後是金牌爭奪賽。採小數點得分計算(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最高 10.9 分)。在獎牌爭奪比賽中採計點方式進行，每一組射彈總成績得分最高之隊伍贏的得 2 分，如成績相同則各得 1 分，低分之隊伍得 0 分，以最先取得 16 分者為優勝；如果兩個團隊同時取得 16 點的同分，獎牌爭奪比賽繼續進行，直到同分打破為止。

(三)安全特別規定：

1. 各隊領隊、教練應維護該隊紀律及槍彈安全。
2. 空氣手槍或步槍，除在空槍練習及正式射擊外，應依據規則規定插入安全旗。
3. 進入靶場槍枝需打開槍機，放置於槍架上或槍盒內，並自行妥善保管。
4. 運動員在射擊線上，教練不得作口語方式之臨場指導。
5. 運動員在射擊線上時，職員與教練不得與運動員接觸或講話，必要時，需透過裁判通知運動員，運動員離開射擊線前，應先將槍枝清槍子彈退出，並打開槍機，放下槍枝，插入安全旗後，方得離開射擊線。離開射擊線時，不得干擾其他射擊運動員。
6. 射擊線上運動員，就位裝子彈後，槍口應朝靶位方向，舉槍時，槍口不得偏離上下左右 45°，槍口不得轉向人群。
7. 休息線上運動員，不得隨意舉槍試瞄。
8. 子彈由大會提供，比賽之子彈交由各隊領隊統一控管使用。比賽期間所有槍枝、子彈於每日比賽完畢後，一律交由靶場庫房專人集中保管，不得攜離靶場。
9. 比賽期間靶場槍彈之提存，大會應派有專人服務。

(四)比賽規定：

1. 檢驗：各隊比賽前，應先將手(步)槍及附件送裁判組檢驗。手槍及附件之重量，不得超過 1500 公克、扳機拉力至少 500 公克；步槍(含附件)及射擊服裝(含手套、鞋子)亦均須送請裁判組檢驗。步槍及附件之重量，不得超過 5500 公克，射擊服裝厚度、柔軟度、射擊鞋、槍管長度、槍托曲角...均以國際射擊聯盟之規範為量測標準。
2. 報到：職員與運動員應於每日開賽前 30 分鐘到達靶場完成準備及裝備檢查。報到時間：正式開賽前 30 分鐘。
3. 運動員應於每輪次開賽前 30 分鐘就位，前半段 15 分鐘為準備時間，可作空槍試瞄(不得裝子彈射擊或充氣擊發)，後半段之 15 分鐘為準備及試射(不限彈數)時間。
4. 空氣手槍及步槍各項資格賽最後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辦理個人決賽報到檢錄，各項錄取前 8 名運動員(混合賽取前 4 隊)應於決賽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準備區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依據規則規定處以扣分或名列最後名次，不得參加決賽。
5. 空氣手槍及步槍比賽，當經臨場裁判宣佈比賽開始，電子靶位定位後，運動員之任何充氣擊發，將記為未命中。

(一)一般規定：

1. 已註冊運動員不得任意棄權，不得冒名頂替。
2. 射擊比賽不接受任何理由之請假或更換輪次。
3. 運動員應按照國際射擊規則規定穿著射擊服裝，職員穿著各代表隊制服，出場比賽。

4. 運動員應攜帶運動員證及配戴號碼布，始得進場比賽。比賽號碼布，應配戴於外衣背面腰際以上位置。
5. 使用各式氣瓶時，應注意有效期限，CO2 氣瓶均已超過使用年限，應禁止使用。
6. 比賽成績之申訴，應於比賽成績公布後 10 分鐘內提出口頭申訴，並依據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7. 比賽中，運動員如有違規情事，依據競賽規程及國際射擊運動規則規定辦理。

八、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射擊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 (二)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並視實際需求，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B 級以上裁判協助之。

九、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射擊運動聯盟規則之規定。

- (一)比賽之資格賽、決賽均採用電子靶計分、比賽用子彈由大會提供，比賽用子彈交由各隊領隊統一控管使用。
- (二)比賽期間，所有槍枝、子彈於每日比賽前或比賽後，依大會規定之手續向靶場庫房人員領取或交還，不得攜離靶場。
- (三)比賽期間靶場槍彈之提存，均由大會工作人員負責。

十、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與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相關之規定辦理。

十一、獎勵：

- (一)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二、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三、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會議室(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 231 巷 23 弄 2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0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四、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會議室(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 231 巷 23 弄 2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0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